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航证券有限公司

关于中航西安飞机工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核查意见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航证券有限公司（以下合称“保荐机构”）作为中航西安飞机工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航西飞”、“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持续督导保荐机构，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有关规定，对公司 2020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进行了审慎核查，具体情况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公司 201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关于核准中航飞机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15]1407 号）批准，公司于 2015 年 7 月非公开发行 114,810,562 股人民币普通股股票，每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 26.13 元，募集资金总额共计人民币 2,999,999,985.06 元，扣除承销费、保荐费等发行费用共计人民币 38,934,810.56 元后，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2,961,065,174.50 元，上述资金于 2015 年 7 月 28 日到位。该事项已经众环海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注：现已更名为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证并出具众环验字（2015）020014 号验资报告。

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公司累计使用募集资金 274,607.02 万元，募集资金专户累计共获得利息收入（扣除手续费支出）4,537.85 万元，利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 24,000.00 万元，募集资金专户账面余额为 2,037.83 万元。

二、募集资金存放与管理情况

（一）募集资金存放情况

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募集资金在各银行专户的存放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银行名称	银行账号	存放金额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安阎良区支行	61001705103052512562	198.15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安分行	72010157400000793	-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安丈八北路支行	456880100100119546	535.81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安阎良航空高技术产业基地支行	102854357025	1,303.87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安阎良航空高技术产业基地支行	103261755997	-
合计		2,037.83

（二）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公司制定了《募集资金管理办法》，对募集资金的存放与使用进行管理，并严格执行。

为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管理，保护中小投资者的权益，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以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的规定，公司及保荐机构于 2015 年 8 月 14 日分别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安阎良航空高技术产业基地支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安阎良区支行、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安分行、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安分行签订了《募集资金监管协议》。《募集资金监管协议》严格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范本制作，不存在重大差异。

2016 年 6 月 29 日，公司 2016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批准了《关于变更募集资金用途的议案》，同意公司将原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国际转包生产条件建设项目”和“客户服务体系条件建设项目”进行变更，上述项目尚未使用的 5 亿元募集资金作为公司第二期出资的一部分投入公司原控股子公司中航西飞西安民机有限责任公司（注：现已更名为“中航西飞民用飞机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西飞民机公司”），用于“新型涡桨支线飞机研制项目”，并由西飞民机公司组织实施。公司、西飞民机公司及保荐机构于 2016 年 7 月 18 日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安阎良航空高技术产业基地支行签订了《募集资金四方监管协

议》。《募集资金四方监管协议》严格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范本制作，不存在重大差异。公司严格按照《募集资金四方监管协议》的规定使用募集资金。

三、本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2020 年度，公司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募集资金总额		296,107.00				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11,578.75	
报告期内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274,607.02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50,000.00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16.89%								
承诺投资项目和超募资金投向	是否已变更项目(含部分变更)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总额(1)	本报告期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2)	截至期末投资进度(3)=(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报告期实现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承诺投资项目										
1.数字化装备生产线条件建设项目	否	70,000.00	70,000.00	8,712.92	52,364.82	74.81%	2021.10.31	-	-	否
2.运八系列飞机装配能力提升项目	否	50,000.00	50,000.00	788.53	44,557.33	89.11%	2019.10.31	6,152.99	是	否
3.机轮刹车产业化能力提升项目	否	30,000.00	30,000.00	-	28,825.84	96.09%	2019.12.31	350.79	是	否
4.关键重要零件加工条件建设项目	否	10,000.00	10,000.00	171.56	10,207.22	102.07%	2019.06.30	110.88	是	否
5.国际转包生产条件建设项目	是	20,000.00	-	-	-	-	终止	不适用	不适用	是
6.客户服务体系条件建设项目	是	30,000.00	-	-	-	-	终止	不适用	不适用	是
7.新型涡桨支线飞机研制项目	是	-	50,000.00	-	50,639.07	101.28%	-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8.补充流动资金	否	86,107.00	86,107.00	1,905.74	88,012.74	102.21%	2015.08.31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承诺投资项目小计	-	296,107.00	296,107.00	11,578.75	274,607.02	92.74%	-	6,614.66	-	-
超募资金投向	无超募资金情况									

未达到计划进度或预计收益的情况和原因 (分具体项目)	不适用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p>1. 终止原“国际转包生产条件建设项目”的原因：2015年以来公司国际转包业务所处的市场环境发生了变化，主要客户部分机型市场销售未达预期，公司作为该等机型机体结构部件的转包供应商，亦相应调整了相关产品的交付计划，经测算，现有产能已足以覆盖主要客户短期内对该等机型的部件需求，因此，公司决定终止“国际转包生产条件建设项目”。</p> <p>2. 终止原“客户服务体系条件建设项目”的原因：2015年下半年，公司对于民机业务经营进行了调整，决定在未来发展过程中要逐步实现轻资产运行，对于客户服务体系建设，公司将由完全自建发展模式转变为部分对外合作建设模式，通过与外部机构共同合作，满足新舟系列飞机新增尤其是海外客户的培训、备件支持等方面的需求，因此，公司决定终止“客户服务体系条件建设项目”。</p>
超募资金的金额、用途及使用进展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点变更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方式调整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p>2015年12月18日，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四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集资金项目的自筹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7,559万元置换已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情况作了专项审核，并出具了《中航飞机股份有限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报告的鉴证报告》（众环专字（2015）022188号）。</p>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p>2015年10月23日，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利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利用闲置的195,000万元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期限为三个月。公司已于2016年2月3日归还上述募集资金。</p> <p>2016年3月9日，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四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继续利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利用闲置的180,000万元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期限为五个月。根据募集资金进展情况，公司于2016年6月28日将上述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5亿元募集资金提前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2016年7月26日，公司将上述剩余补充流动资金的13亿元募集资金全部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p> <p>2016年8月19日，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四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继续利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利用闲置的130,000万元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期限为五个月。公司已于2017年1月17日归还上述募集资金。</p> <p>2017年3月10日，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继续利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利用闲置的130,000万元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期限为六个月。公司已于2017年8月25日归还上述募集资金。</p> <p>2017年9月15日，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利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利用闲置的</p>

	<p>100,000 万元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期限为六个月。公司已于 2018 年 2 月 26 日归还上述募集资金。</p> <p>2018 年 3 月 9 日，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继续利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利用闲置的 86,000 万元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期限为六个月。公司已于 2018 年 8 月 20 日归还上述募集资金。</p> <p>2018 年 8 月 24 日，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继续利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利用闲置的 66,000 万元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期限为六个月。公司已于 2019 年 2 月 21 日归还上述募集资金。</p> <p>2019 年 3 月 15 日，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继续利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利用闲置的 47,000 万元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期限为六个月。根据募集资金进展情况，公司分别于 2019 年 7 月 16 日归还上述募集资金 8,000 万元，于 2019 年 9 月 12 月归还上述募集资金 39,000 万元。</p> <p>2020 年 11 月 24 日，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利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利用闲置的 24,000 万元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期限为六个月。</p>
项目实施出现募集资金结余的金额及原因	<p>1.运八系列飞机装配能力提升项目于 2019 年 10 月 31 日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该项目募集资金专户余额扣除待支付费用后预计结余 5,118.74 万元，其中包括利息收入 1,094.24 万元。公司根据市场形势的变化，考虑项目投资风险和回报，适时调整项目投资进程及投资估算，以最少的投入达到了预期目标。募投项目实施过程中，公司严格执行预算管理，严格按照募集资金使用的有关规定谨慎使用募集资金，从而最大限度的节约了募集资金。</p> <p>2.机轮刹车产业化能力提升项目于 2019 年 12 月 31 日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根据 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将机轮刹车产业化能力提升项目剩余募集资金 1,906 万元永久补充流动资金。</p> <p>3.关键重要零件加工条件建设项目于 2019 年 6 月 30 日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该项目募集资金专户余额扣除待支付费用后预计结余 193.89 万元，均为利息收入。</p> <p>4.数字化装备生产线条件建设项目尚在建设当中，暂未出现募集资金结余情况。</p>
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用途及去向	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尚未使用的 2,038 万元募集资金存放于公司募集资金专项账户。
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或其他情况	无

四、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2020 年度，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未发生变更、对外转让或置换等情况，

以前年度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变更情况如下：

变更后的项目	对应的原承诺项目	变更后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总额(1)	本报告期实际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实际累计投入金额(2)	截至期末投资进度(3)=(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报告期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变更后的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新型涡桨支线飞机研制项目	国际转包生产条件建设项目	50,000.00	-	50,639.07	101.28%	-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客户服务体系条件建设项目								
合计	-	50,000.00	-	50,639.07	101.28%	-	-	-	-
变更原因、决策程序及信息披露情况说明（分具体项目）			由于市场环境变化，公司将原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国际转包生产条件建设项目”和“客户服务体系条件建设项目”进行变更，上述项目尚未使用的 5 亿元募集资金作为公司第二期出资的一部分投入西飞民机公司，用于“新型涡桨支线飞机研制项目”，并由西飞民机公司组织实施。上述变更募集资金用途事项经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四十七次会议和 2016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批准。详见公司于 2016 年 6 月 13 日刊登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上的《关于变更募集资金用途的公告》。						
未达到计划进度或预计收益的情况和原因（分具体项目）			不适用						
变更后的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不适用						

五、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公司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和要求使用募集资金，并及时、真实、准确、完整对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进行了披露，不存在募集资金使用及管理的违规情形。

六、会计师事务所对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鉴证意见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中航西飞《2020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进行了鉴证，并出具了大华核字[2021]003436 号鉴证报告，其鉴证结论为：

“我们认为，中航西飞募集资金专项报告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

监管要求》（证监会公告[2012]44号）、深圳证券交易所发布的《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及相关格式指引编制，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反映了中航西飞 2020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

七、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中航西飞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符合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募集资金管理的相关规定；2020 年度中航西飞严格执行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制度，有效执行三方监管协议，募集资金不存在违规使用的情形或被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占用的情形；公司 2020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披露与实际情况相符。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航证券有限公司关于中航西安飞机工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核查意见》之签字盖章页）

保荐代表人（签字）： _____

池惠涛

杨可意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 3 月 26 日

（本页无正文，为《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航证券有限公司关于中航西安飞机工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核查意见》之签字盖章页）

保荐代表人（签字）： _____

司 维

孙 捷

中航证券有限公司

2021 年 3 月 26 日